

## 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李委員鴻鈞，鑒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，衛福部訂有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，規定公共停車場應於便捷處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惟查，身障車位識別證明制度之專用牌照及專用識別證兩者申領數量懸殊，失效識別證缺乏有效監管機制，且違規占用車位之取締亦效率低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6 條規定，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% 停車位作為身心障礙者停車專用。為管理識別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，身障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須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，此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
  - 二、前揭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制度自民國 91 年施行迄今，專用車輛牌照或停車位識別證兩者僅可擇一申請，然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，領有專用牌照者計 8,143 輛，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則有 309,148 輛。專用牌照相較於專用識別證更利於識別、便於查核管理，且有提醒其他駕駛留意身障者行車安全等優點，其申領數量卻明顯偏低。究其原因，係身心障礙者考量個人隱私、申領牌照需繳交規費，多數不願意申領專用牌照，顯然政府僅增設牌照，卻無完善配套措施，實難收監管之效。
  - 三、再者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，身障者本人或其家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，惟識別證失效後，社政主管機關實際上無法即時將其全面回收，失效證件仍流通在外持續使用。綜上，鑑於專用牌照利於查核卻申領數量偏低、專用識別證缺乏有效管理機制，顯示身障車位識別證明制度容有檢討改進空間。
  - 四、另依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》第 14 條，違規占用身障車位者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56 條及《停車場法》第 32 條規定辦理，然違規占用身障車位事件仍頻傳不斷，經詢主管機關亦查無任何相關執法取締之數據資料，顯示空有規定、執行效率不彰。
  - 五、爰此，本席籲請主管單位，在制度上，應儘速檢討改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牌照暨識別證併行制度，確實回收失效識別證；在執行上，應加強取締身障車位遭違規占用情事、查核冒用識別證，並與第一線警察機關及停車場管理人員建立聯繫通報機制，俾確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- (二) 本院李委員鴻鈞，有鑒於自今（103）年元旦起，全國 10 多萬名護理人員全面納入勞基法工時保障，此為醫療體系之重要變革，有助於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條件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。惟醫院方面